

国际刑法约章选编

赵永琛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际刑法约章选编

赵永琛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法约章选编/赵永琛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81059-297-1

I. 国… II. 赵… III. ①国际刑法—汇编 ②国际刑法: 国际公约—汇编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0367 号

国际刑法约章选编

赵永琛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9.25 印张 1071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国际刑法是国际社会有关国际犯罪和惩罚的法律、规章和规则、制度的总称。它被认为是国际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在 20 世纪之前,国际刑法文献已经出现,但不太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戏剧性地大量增多,国际刑法的各种相关文件诸如各个国际组织的宪章、章程、规则及其宣言越来越多,形成了一种新的法律现象。许多法律工作者、外事工作者、学生在学习和研究国际刑法过程中,面对难以计数的国际公约和习惯规则,往往感到很迷惑,不知从何下手。为了给我国国际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外事工作者提供一份基本的资料,从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条约、规章以及相关的文件汇编成册,看来是很有必要的。

本书选编的范围主要包括有关国际刑法的国际公约、地区性公约、双边条约、国际组织宪章、规章及其宣言等文献。它不包括习惯规则、司法判例、国内立法等。本书分为十三部分,内容涉及国际刑法的基础,战争法中的犯罪,违反国际人权法中的犯罪,国际反恐怖主义法中的犯罪,航空法中的犯罪,海洋法中的犯罪,危害国际公共秩序犯罪,国际刑事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警务合作,刑事司法协助,引渡,刑事诉讼移转管辖和被判刑人的移交等。本书只收录了部分文献,这并不表明国际刑法文献只有这么多。实际上,汇编完整的国际刑法文献是一项很浩大的工程。因为国际刑法文献极其丰富,除了单行约章外,散见于各个国际公约中的国际刑法条款是不计其数的。本书所收录的文献仅是最基本的国际刑法文件。

中国学者研究国际刑法自然是要用中国的眼光去看待相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科学是没有国界的,但法学家是有祖国的。我们要

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的立场上，开展国际刑法研究和教学。通过深入了解国际刑法，并运用它来同国际犯罪作斗争，维护国际和平与秩序，保障世界各国人民的合法权益，这是研究、学习国际刑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所以，本书在选编时，将中国加入的国际刑法公约作为重点进行筛选，把相关的重要的文献挑出来；同时还选出几部中国和外国签订的有代表性的有关司法协助、引渡、警务合作等双边条约、协定列入。此外，还选编了许多重要的宣言、公约草案。尽管这些宣言、公约草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但是，它们对于促进国际刑法的发展是不可忽视的。

国际刑法的发展正方兴未艾。国际刑法体系有待不断完善。本书所列出的十三部分文献并没有涵盖国际刑法的全部内容，而且书中的编排顺序也并不表明编者认为这个框架就是国际刑法的整个体系。在未来适当时机继续选编、补充新的国际刑法公约，无疑是非常必要的。这项工作留待以后继续进行。

本书选编的文件绝大多数取自官方正式文本，少数没有中文的文件由编者根据英文翻译。

赵永琛*

1999年8月20日于北京

* 本书编者赵永琛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目 录

前 言	(1)
-----	-------

一、国际刑法基础

联合国宪章	(3)
世界人权宣言	(2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节选)	(3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节选)	(4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节选)	(57)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61)
发展权利宣言	(62)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66)
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69)
人类环境宣言	(7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	(75)
纽伦堡原则	(83)
从发展的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	(85)

二、战争法中的犯罪

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	(101)
非战公约	(104)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节选)	(106)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节选)	(122)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节选)	(136)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75)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	(217)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	(260)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267)
关于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270)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272)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27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78)
禁止细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28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87)

三、国际人权法中的犯罪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301)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30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30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1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25)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336)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343)

禁奴公约	(349)
关于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 公约的议定书	(353)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355)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361)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64)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宣言	(37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74)

四、国际反恐怖主义法中的犯罪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387)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95)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401)
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措施	(40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 罪行的公约（节选）	(410)

五、国际航空法中的犯罪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417)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425)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30)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 的议定书	(436)

六、海洋法中的犯罪

公海公约	(441)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44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490)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498)

七、危害国际公共秩序罪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505)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513)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节选）	(537)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节选）	(554)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580)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政府间会议的最后文件	(603)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605)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实施条例	(616)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 的方法的公约	(623)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	(631)
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	(636)

八、国际刑事责任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1996）	(647)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	(666)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	(668)

九、国际刑事法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大 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 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	(677)
---	-------

国际军事法庭程序规则	(68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69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规则	(69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	(702)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711)
创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 (1937)	(72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30)

十、国际警务合作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章程与规则	(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朝鲜国家保卫部关于在边境地区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工作中相互合作的议定书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希腊共和国公共秩序部合作协议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 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控制化学前体的合作协定	(820)

十一、刑事司法协助

联合国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协定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56)

十二、引 渡

巴斯塔曼特法典 (节选)	(865)
--------------------	-------

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896)
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	(902)

十三、刑事诉讼移转管辖和被判刑人移交

联合国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913)
联合国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918)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923)

一、国际刑法基础

联合国宪章^①

1945年6月26日订于旧金山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
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立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
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① 本宪章于1945年10月24日生效。中国系联合国原始成员国，分别于1945年6月26日和1945年9月28日签署和批准宪章。——编者注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 194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四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

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七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八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 织

第九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 权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